

证券代码：832809

证券简称：九森林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漆荣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829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斌、张翀、吴忠心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汪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公司的 2024 年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治理情况等整体情况，是 2024 年度公司的内部全面总结，也是对外部公众群体的全面汇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执行力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。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下，各部门通力协作下，全体同仁上下一心、克难奋进，通过加大科技创新，人才引进，调整经营模式，推进企业转型。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指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，现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确认。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：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公司财务部对 2025 年公司资金来源、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做出了合理预测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415,070.42万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

利润为60,174,755.1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3,736,094.49元。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7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相关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不再对单一银行融资事项出具有关董事会决议。

上述综合授信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35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代表有表决权份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代表有表决权份数的 0%，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漆荣、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对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借款的事项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审慎自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

公司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。2024 年度追认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.2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35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份数的 0%，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份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漆荣、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对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借款的事项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公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新三板终止挂牌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；

同时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合规经营，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，新增经营范围，具体为增加许可项目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草种生产经营。故拟对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829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燃、张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